

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